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02 111年度消字第14號

03 原 告 郭宏榮

01

- 04 訴訟代理人 王樹誠
- 活 張誌忠
- 06 被 告 家福股份有限公司
- 07 000000000000000
- 08 法定代理人 王俊超
- 09 訴訟代理人 趙永瑄律師
- 1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5月13日言詞
- 11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 12 主 文
- 13 原告之訴駁回。
- 14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 15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主張:伊於民國110年11月27日前往被告所經營之家樂 16 福桂林分店(下稱系爭商場),因當日下雨造成系爭商場停 17 車場部分區域積水,被告卻怠於清理,致伊踩踏積水而腳底 18 濕滑,且系爭商場電扶梯入口處未設置止滑墊,亦未設置安 19 全設施、無任何警示標誌、警語或安保人員,導致伊於系爭 20 商場電扶梯上滑倒,受有左側膝部扭傷、韌帶損傷、左側後 21 十字韌帶斷裂、關節血腫之傷害(下稱系爭傷害),伊因而 22 支出看診醫療費用新臺幣(下同)1265元、拐杖及護具1190 23 元、診斷費用120元,又系爭傷害需進行一週三次、持續六 24 個月之復健,每次將支出掛號費及自負額200元、來回計程 25 車資190元,六個月將支出掛號費及自負額1萬4400元、交通 26 費1萬3680元;伊亦因系爭傷害受有精神上痛苦,被告所提 27 供之服務,顯未符合現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 28 性,爰依消費者保護法(下稱消保法)第7條第1項、第3項 規定請求被告給付損害賠償3萬655元(計算式:1265+1190 +120+1萬4400+1萬3680=3萬655) 、精神慰撫金90萬元 31

- 等語,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93萬65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 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被告則以:伊依建築法第77條之4規定,委託專業廠商於系 爭商場內設置電扶梯,並經臺北市政府檢查合格取得使用許 可證,並委託廠商每月定期進行維護、保養;另電扶梯兩側 均有張貼安全須知:「緊握扶手,保持安全,請勿行走」, 亦同時循環播放相類內容之錄音廣播,藉此告知消費者搭 電扶梯之應注意事項,伊已善盡場所管理人責任;又原告踏 上電扶梯後,單手插腰未扶扶手,並於電扶梯踏板上向前走 上電扶梯後,另同時間尚有另2名路人行經電扶梯附近,並 無發生任何意外,且現場亦無積水情形,因此原告跌倒致生 系爭傷害,顯係其於電扶梯上行走所致,應與系爭商場之電 扶梯設置安全無涉,伊已盡通常可合理期待之努力維護系爭 商場之安全性,未違反消保法第7條第1項規定之保護義務等 語置辯,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兩造均不爭執:

01

02

04

07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1

22

23

24

25

27

28

29

31

- (一)原告於110年11月27日於被告所經營之系爭商場,在電扶 梯上之過程中跌倒,受有左側膝部扭傷、韌帶損傷、左側 後十字韌帶斷裂、關節血腫之傷害(即系爭傷害),有臺 北市立聯合醫院(和平院區)診斷證明書2份在卷可稽 (見本院卷第13-15頁)。
- (二)原告因系爭傷害前往醫院看診,支出看診醫療費用1265元,並另支出拐杖、護具1190元,有臺北市立聯合醫院 (和平院區)門急診費用收據2紙、拐杖及護具發票在卷 可稽(見本院卷第17-23、112頁)。

上揭事實均堪信為真。

- 四、原告主張被告未就系爭商場提供合理期待之安全設置,致伊 受有系爭傷害,爰依消保法第7條第1項、第3項規定請求被 告給付93萬655元,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揭情詞置辯,經 查:
- (一)按從事設計、生產、製造商品或提供服務之企業經營者,

於提供商品流通進入市場,或提供服務時,應確保該商品 或服務,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 企業經營者違反前項規定,致生損害於消費者或第三人 時,應負連帶賠償責任。但企業經營者能證明其無過失 者,法院得減輕其賠償責任,消保法第7條第1項、第3項 定有明文。又消保法第7條之1第1項雖規定企業經營者主 張其商品於流通進入市場,或其服務於提供時,符合當時 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者,就其主張之事實 負舉證責任,惟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 有舉證之責任,為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所明定,且損 害賠償之債,以有損害之發生及有責任原因之事實,及二 者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為成立要件,如不合於此項成立要 件,即難謂有損害賠償請求權存在(最高法院107年度台 上字第523號裁判意旨可資參照),因此於當事人依消保 法第7條規定請求損害賠償時,就「損害之發生」,以及 「企業經營者所提供之服務欠缺安全性與損害之發生間具 有因果關係」等要件負舉證之責。

01

02

04

07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二)原告主張其於110年11月27日前往系爭商場,因當日下雨 造成系爭商場停車場部分區域積水,其因踩踏積水而腳底 濕滑,最終致其於系爭商場電扶梯上滑倒云云,雖提出中 央氣象局臺北氣象站逐日雨量資料影本、系爭商場停車場 於111年3月28日所攝照片14張、新聞報導為證(見本院卷 第123-141頁),然前揭臺北氣象站逐日雨量資料僅能證 明110年11月27日當天臺北市內有下雨之事實,系爭商場 停車場於111年3月28日所攝照片亦無法證明110年11月27 日該日之實際情形,至原告所舉新聞報導,亦僅能證明有 其他消費者於被告所經營之其他商場滑倒受傷,均不足證 明原告於電扶梯上跌倒、受有系爭傷害,係因原告踩踏停 車場積水而腳底濕滑所致。再者,被告抗辯原告於行走上 電扶梯前,該處之地板並無濕滑之情形,並提出事發當時 監視器畫面以及其截圖為證(見本院卷第85-88頁、第93 頁),經本院勘驗被告所提出之監視器畫面截圖後,原告 跌倒現場之地板上並無原告所主張之濕滑情形,此亦為兩 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11頁),況且,兩造並不爭執 原告係於電扶梯上行走之過程中跌倒(見本院卷第111 頁),原告雖後翻異前詞,改稱其並非於行走過程中跌倒 (見本院卷第170頁),然並未舉證以實其說,自難以採 信。由上,堪認原告於電扶梯上跌倒時,該處之地板並無 濕滑之情形,且原告於運行中之電扶梯上行走時跌倒,原 告上開主張,即難認可採。

- (三)又被告抗辯其已依建築法第77條之4規定,委請廠商訊達電梯股份有限公司於系爭商場設置手扶梯,並經臺北市政府檢查合格取得使用許可證,且手扶梯上兩側均有張貼搭乘安全須知:「緊握扶手,保持安全,請勿行走,輪椅勿上」,並以循環錄音廣播之方式播放「上下扶梯、請緊握扶手,站穩踏階,並請勿行走…」以告知消費者搭乘手扶梯之安全須知事項,已據其提出建築物升降設備使用許可證、照片2張為證(見本院卷第89-91頁),復為原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10頁),則被告既以醒目之標語告知消費者電扶梯使用之危險性,並請消費者勿在電扶梯上行走,需緊握扶手站穩踏階,則被告抗辯其所提供之服務已符合現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堪以採信。
- (四)準此,原告並無法舉證證明其係因系爭商場停車場積水導致踩踏濕滑而於手扶梯上跌倒,且被告抗辯所提供之電扶梯服務,未有何不符現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之情,應屬可採,則原告依消保法第7條第1項、第3項規定請求被告賠償其所受損害共計93萬655元並加計利息,即屬無據。原告雖聲請本院命被告提出110年11月27日當日系爭商場停車場監視器畫面以證明該日系爭商場停車場確有積水情形,惟原告於電扶梯上跌倒前,該處並無濕滑情形,已如前述,是原告此部分調查證據聲請,即核

01		無必	要。							
02	五、	綜上所	述,依	消保法	第7條第	第1項、	第3項	規定言	青求被告	給付
03		93萬65	5元及自	起訴	状繕本 達	送達翌	日起至	清償日	日止,按	週年
04		利率5%	計算之	利息,	為無理	由,應	予駁回	回。		
05	六、	本件事	證已臻	明確,	兩造其	餘之攻	擊或隊	方禦方	法及所扣	是之證
06		據,並	原告調	查證據	之聲請	,經本	院斟酉	勺後,	認為均才	不足以
07		影響本	判決之	結果,	自無逐	一詳予	論駁さ	乙必要	0	
08	七、	據上論	結,本	件原告	·之訴為	無理由	,爰判	钊決如	主文所	示。
0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0	日
10				民事	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匡 偉	
11							法	官	張詠惠	
12							法	官	陳乃翊	
13	以上	正本係	照原本	作成。						
14	如對	本判決	上訴,	須於判	決送達	後20日	內向不		出上訴	伏。如
15	委任	律師提	起上訴	者,應	一併繳	納上訴	苯番裁判	钊費。		
1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0	日
17							書言	己官	詹雅筠	